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東莞，即我們業務和營運的主要集中地。因此，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東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各有94.7%、82.1%、81.9%及80.0%的貸款及98.8%、99.1%、84.9%及84.6%的存款源自東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及「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客戶存款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05家營業網點中有501家位於東莞。雖然我們在東莞之外的業務規模正逐步增長，但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位於東莞及廣東省。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東莞及廣東省經濟。在客戶分佈及地理覆蓋上，我們面臨信貸集中於東莞及廣東省所帶來的風險。東莞或廣東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中國政府會否維持促進廣東省及東莞發展的有利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預期將有利東莞經濟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東莞市外分支機構數量相對較少，可能限制我們對東莞市外客戶及國有企業客戶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以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我們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亦未必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可能發生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大幅下降及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利潤源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98.4百萬元、人民幣10,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28.3百萬元、人民幣3,0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53.4%、58.5%、65.2%、63.7%及66.2%。此外，客戶貸款是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45.7百萬元、人民幣198,970.6百萬元、人民幣25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8.6%、43.1%、46.4%及47.6%。因此，倘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或預期信用損失計提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7%、1.00%、0.82%及0.79%。

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波動、中國、廣東省或東莞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特定市場或行業的不利發展、中國政府對若干行業實施經濟政策、資本市場大規模波動及爆發自然災害。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交易對手或最終融資方的財務狀況、業務或流動資金惡化或使我們變現資產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的能力下降。此外，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值損失計提及核銷貸款增加。詳情請參閱「一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211.7百萬元、人民幣7,294.5百萬元、人民幣7,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2.6百萬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45.74%、389.57%、375.13%及376.90%，同日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39%、3.88%、3.06%及2.99%。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我們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我們對其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

此外，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我們採用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

風 險 因 素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及應用）可能要求我們更改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削減我們的利潤，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該等存款減少或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並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且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依賴客戶的存款增長來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我們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04.9百萬元、人民幣314,217.0百萬元、人民幣377,54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然而，許多因素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能否取得其他投資產品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籌集資金困難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或公司不太願意或難以存放存款，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負債與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存款總額中有79.0%為活期存款或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於同日，我們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中有36.7%為一年內到期。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該等存款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加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一些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息）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存款並增加我們融資成本。詳情請參閱「—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以及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我們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

風 險 因 素

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或公允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適時調節業務擴張速度，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淨額顯著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45.7百萬元、人民幣198,970.6百萬元、人民幣254,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89.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8.6%、43.1%、46.4%及47.6%。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發放更多中長期貸款及墊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63.3%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共計人民幣174,499.2百萬元)剩餘期限超過一年。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與擴大，以及面臨COVID-19爆發造成的經濟困難，客戶對流動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可能發放更多期限更長的貸款。倘我們無法適時調節發放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速度，該等可能具有更長期限的貸款及墊款金額增加可能給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壓力。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4,0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6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6,004.4百萬元。該等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滿足相關機構設定的資金流動性要求，增加我們整體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倘市場上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輿論引發客戶恐慌情況而導致擠兌，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亦可能受優質流動資產減少、一個月內到期的正常貸款轉不良貸款及定期存款發生集中提前支取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資金流動性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授信、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58.1%、52.3%、52.3%及52.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發放予前五大行業(即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企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3.4%、83.5%、78.9%及80.8%。截至同日，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74.8%、58.6%、69.5%及71.0%。有關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任何該等行業長期低迷或會降低現有貸款質量及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例如，製造業在東莞經濟中佔有很大比重。倘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導致東莞

風 險 因 素

製造業下滑，而目前在東莞的部分企業可能會轉移到其他地區，這可能會導致貸款金額減少，本行資產組合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3月31日，向十名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2,212.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監管資本的26.5%，該等貸款均屬於正常類別。同日，我們對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7,273.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監管資本的59.2%，該等貸款均屬於正常類別。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借款人集中度」。倘若該等貸款質量惡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會明顯轉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信貸資產受益權和基金的投資亦有集中的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五大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分別佔信貸資產受益權總投資59.7%、66.2%、78.1%及85.0%。同日，我們五大基金投資分別佔基金總投資100.0%、73.3%、53.6%及53.0%。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金融資產—投資集中度」。倘若該等最終借款人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會損害我們投資的質量，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最近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了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地區相應實施強制隔離、旅行限制、封閉邊境等措施，努力遏制疫情，造成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地區經濟活動明顯減少。該等措施直接導致我們網點的運營時間及運營方式發生動態調整。例如，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政府對地方COVID-19疫情的分級，並根據不同分區及疫情分級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在嚴格防疫期間，我們的客戶可以提前預約，並在我們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彼等的健康狀況後，於指定時間前往約定的指定分支機構辦理金融業務。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正常營業。此外，我們亦推廣使用數字化金融服務，以鼓勵客戶通過線上渠道辦理及進行業務交易。有關我們為預防及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行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另外，該等措施也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佔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貸款約62.0%的小微企業貸款，從而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為緩衝COVID-19爆發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減輕負擔，其中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增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我們也相應推出了一

風 險 因 素

系列配合舉措。於2020年1月3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於2020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宣佈可提升對銀行發放予因COVID-19導致流動性困難的業務之不良貸款監管容忍度。2020年2月6日，東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發佈《關於落實主體責任做好企業復工復產加強疫情防控的通知》，支持及促進各個企業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復工復產。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情況、資產質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6月，中國政府號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過提供更低利率貸款、減少手續費、延期償還貸款及向小企業發放信用貸款等方式，放棄部分利潤，這可能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銀行業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監管舉措及指示未來是否會改變以及將如何改變，而努力遵守相關舉措及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決策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相關影響，亦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到何種程度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我們根據COVID-19的情況採取措施對貸款延期還本付息，導致來自貸款還款的現金流入減少。我們響應延期通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就本金人民幣2,441.8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72.0百萬元的貸款實行了延期安排。此外，申請再貸款要求質押優質流動資產，因而導致我們可變現金融資產減少。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比率為74.7%，遠高於監管機構要求的25%，且短期流動資金相對充足。

我們將繼續監控並不斷調整對COVID-19發展的評估。假如COVID-19對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持續甚至升級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當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約65.9%、63.3%、60.4%及62.0%。其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79.8百萬元、人民幣1,191.7百萬元、人民幣90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5.1百萬元，分別佔當日我們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總額的約82.9%、72.8%、70.7%及74.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2.35%、1.75%、1.10%及1.08%，高於同日我們總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是約1.27%、1.00%、

風 險 因 素

0.82%及0.79%。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有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造成宏觀經濟波動，也進而對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我們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業務及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對該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國家政策的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業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其他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約8.8%、8.6%、7.9%及8.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有人民幣零、零、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不良貸款，分別佔同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的0.00%、0.00%、0.04%及0.03%。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568.3百萬元、人民幣32,441.2百萬元、人民幣37,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47.6%、40.5%、38.4%及37.9%。截至同日，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率分別為0.25%、0.20%、0.73%及0.6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抵押品為房地產的貸款佔總貸款比率分別為48.5%、50.5%、51.9%及52.1%，本行抵押品為房地產的貸款不良率分別為1.00%、0.64%、0.73%及0.64%。中國政府已經且可能繼續實施若干宏觀經濟政策監管房地產市場。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25日就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利率發佈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規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發放的按揭貸款將按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計息。首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第二套住宅物業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此外，商業物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且目前不會對住宅物業的住房公積金利率作出調整。增加的基點應符合國家及地方住房信用政策規定、反映貸款風險狀況及於合約期保持不變。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公告宣佈自2020年3月起，開始推進存量浮動利率貸款定價基準轉換。2020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規模及機構類型，分檔對房地產貸款集中度進行管理，其中大中城市和城區農合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房地產貸款佔比上限為22.5%；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為17.5%。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使我們對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國內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如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調或會對我們授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和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繼而導致借款人違約時我們將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房地產業的相關風險，但未必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中國房地產業波動的影響。

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具擔保品或保證，且其他貸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中，具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91.8%、86.3%、87.3%及87.6%。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若干地理區域的金融市場或物業價值波動)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低於這些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另外，中國房地產業的前景及房地產價值受基準利率及信用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若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但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若我們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我們或須就貸款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較長，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尤其在我們的擔保品權利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的情況下，其他債權人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相同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出現完全無法變現的情形。

我們的保證貸款有擔保，但一般無抵押物或其他擔保權益抵押。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我們面對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此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我們面對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我們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12.4%。我們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這些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僅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臨可能損失這些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最近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干擾我們業務網絡或摧毀我們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農村銀行業務(尤其是三農貸款)固有的風險。

我們的一大主要策略為持續關注農村地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三農貸款為人民幣32,275.4百萬元。

東莞作為製造業城市，呈現傳統農業佔比低、城鎮化率高、農村家庭收入高等特點，不同於國內傳統三農特徵。我們農村銀行業務與東莞現代三農發展高度相關，可能面臨著東莞部分村組負債過高導致無法償還貸款。此外，村組居民偏好使用網上銀行渠道或會影響本行網點、渠道價值，東莞村民投資偏好或會影響本行的存款增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三農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約0.70%。本行的三農貸款餘額須依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保持逐年增長，該等監管措施或會影響我們優化資本配置及完善客戶組合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的農村商業銀行的三農貸款業務設置強制性規定，而我們未能達致該等規定的相關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拒絕我們開展新銀行業務的牌照申請、對我們業務或投資活動加以限制或對我們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以上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同業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33.6百萬元、人民幣21,299.7百萬元、人民幣18,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9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7%、4.6%、3.4%和3.4%。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違約引致的同業業務信用風險，這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惡化、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或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惡化、運營缺陷或破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投資總額大部分為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債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40.6百萬元、人民幣173,654.7百萬元、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65.7百萬元，分別佔金融投資總額(含應計利息)89.8%、90.1%、88.4%及87.9%。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中國銀行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我們投資的債券大部分為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被視為低風險債券，是由於其還款所需資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而私人企業所發行

風 險 因 素

債券的還款主要依賴相關私人企業的財務狀況，面臨資金鏈斷裂等較高風險。因此，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通常被認為其風險低於私人企業發行的債券。

近年來，隨著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轉變，更多投資產品推出市場，例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及收益憑證。我們對透過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對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投資前篩選及評估。然而，該等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如可能違反投資組合的投資合同及挪用資金。另一方面，商業銀行對股權產品的投資仍然受到嚴格限制。對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投資組合多元化能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追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此外，我們所投資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波動，包括：(i)發行人未能還款；(ii)缺乏流動性；(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變動；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持有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減記條款)，該類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903.49百萬元。當減記條款的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觸發事件發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銷的對本期債券以及已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監管觸發事件包括(i)中國銀監會認定發行人不進行減記即無法存續；及(ii)有關當局認定，若發行人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則無法存續。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或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信貸資產受益權、公募基金等投資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6.8百萬元、人民幣7,694.2百萬元、人民幣4,7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6.2%、4.0%、2.1%及1.9%。於同日，我們的公募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3.5百萬元、人民幣10,215.3百萬元、人民幣20,4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金融資產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3.4%、5.3%、9.1%及9.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貸資產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同各期間，公募基金的分紅收益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信貸資產受益權本息還款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包括物業、汽車、土地使用權及存款憑證。我們概不保證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將如預期有效。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或變現這些抵押品的價值，因為這些抵押品或會提供予信託公司及銀行，而不會直接提供予我們。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了不良資產。2020年12月，本行通過公開摘牌方式以人民幣30.685億元的價格購買了獨立第三方賣方掛牌轉讓的部分投向為潮陽農信社標的資產的相關資產收益權。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 — 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 —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2020年12月作為潮陽農信社改革一部分而收購的潮陽農信社若干不良資產收益權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人民幣22.982億元的資產損失。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

任何最終借款人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損害我們投資的質量。若無法實現約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無法得到償付，我們對部分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債務人或其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以上皆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日後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繼續波動。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可以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可以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719.6百萬元、人民幣23,286.9百萬元、人民幣32,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99.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18.3%、18.4%、22.9%及21.6%，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6.3%、5.0%、6.0%及5.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2.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管理層計量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對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主觀判斷及估計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因此，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提供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持續向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已發行保本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645.2百萬元、人民幣8,638.3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2,4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8百萬元，而本行已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435.7百萬元、人民幣37,047.0百萬元、人民幣41,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44.0百萬元。

本行已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等。相關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流動性低於債權類債務的風險。本行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借款、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信託貸款、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憑證、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債權融資計劃等。由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未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等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加上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違約大多私下協商處理，而其他債權人不會獲得通知，除非及直至市場知悉相關法律程序為止，故此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違約成本相對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低，資產流動性也遜色於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以理財產品所得資金作出的相關資產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250.1百萬元、人民幣3,496.4百萬元、人民幣12,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1.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理財產品餘額的12.5%、7.7%、28.1%及25.1%。

本行須向客戶償還投資於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損失。倘客戶因投資本行的保本理財產品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本行或會面臨訴訟或監管措施。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大多為非保本，本行通常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損失，則本行聲譽可能會受損，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若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產品的損失。

此外，本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期限通常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提供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籌資以應對融資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理財業務的法規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資管指導意見，保本理財產品退出市場的過渡期為兩年。此外，資管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例、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相關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和通道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7月頒佈的資管指導意見及其詳細實施細則亦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2020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明確為平穩推動資管指導意見實施和資管業務規範轉型，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發改委、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審慎研究決定，資管新規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倘我們無法遵守上述各項法規或政策，則可能導致行政措施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此外，為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符合上述各項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行政支出及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另外，日後任何監管中國銀行業理財業務的監管政策可能會進一步收緊對我們可提供理財業務及產品的限制，因此，可能我們不能持續提供若干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透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等個人貸款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30.1%、38.9%、37.5%及38.1%。

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在發展中，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用以評估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這些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與其他業務線的客戶相比，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通常更易遭受不利財務狀況(例如個人收入減少、自有業務虧損、就業形勢惡化或醫療開支等意外生活費用)的影響。由於我們的個人貸款客戶及信用卡持有人數量眾多，我們對不良個人貸款的催收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甚至無法催收。我們已就個人貸款產品

風 險 因 素

採取各類風險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有效、充分地控制上述風險。若個人貸款不良率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有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97.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與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依靠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不能保證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會參與政府推動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可能無法獲得預計收益或需要較長的回報期，因而可能對彼等之表現及各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將廣東省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普遍較弱）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以改善其管理及優化其信貸資產質量的政策，本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邀請參與將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我們參與了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除以總對價人民幣1,817.7百萬元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從潮陽農信社原股東收購股份以及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的股權外，我們亦以對價人民幣3,068.5百萬元收購潮陽農信社部分不良資產的受益權，並根據受益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確認人民幣2,298.2百萬元損失，以改善潮陽農信社的資產質量並補充一級資本以滿足相關監管指標要求。

日後，我們或會繼續參與政府推動的項目，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倡議成立農村商業銀行和改革銀行業所帶來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地域或客戶範圍。

有關目前及日後的任何收購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

- 被收購目標經營狀況及資產質量日後惡化；
- 於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不明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於收購及整合的過程中，分散管理層於一般營運的注意力；
- 未能自收購或業務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及
- 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時出現未能預期的延誤。

風險因素

此外，辨識有關機會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有關收購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得、簽立及整合收購，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因而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地域擴張及分銷網絡發展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東莞設有501個營業網點。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東莞以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東莞以外地區設立了四個營業網點。我們對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進行併表管理。這些地域擴張(特別是通過併購擴張)可能涉及多項風險和挑戰，包括經營中斷、資產質量暫時惡化、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以及增加本行業務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及複雜性。此外，我們未必能實現地域擴張預期的所有益處及協同效應，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與子公司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對六家子公司，其中包括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進行併表管理。本行是該六家子公司的最大股東，並與其中一家佔股比例未達50%的村鎮銀行的部分其他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於財務報表合併全部四家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9子公司」。

本行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若干少數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的，該等少數股東未必能遵守彼等的合約責任，對此本行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該子公司少數股東不再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我們未必能繼續將該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表。

各子公司均為由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享有高度自治權。因此，概不保證子公司會一直按本行預期或指引的方式經營業務。此外，儘管本行已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措施減輕相關風險(詳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但由於風險管理工作固有限制，概不保證子公司能如本行一般嚴格管理風險，亦不保證本行一直能夠及時成功識別、預防或減少與彼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缺陷或根本無法識別、阻止或減少有關缺陷，這可能引致本行營運中斷，須對客戶負責，並面對合規處罰或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擴大產品及服務規模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7%、8.9%、7.8%、6.1%及6.1%。

為擴大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素，包括：

- 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是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分銷商或代理，而非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經濟狀況或相關第三方是否妥善遵守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直接引致的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依然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可能令聲譽受損。

倘我們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措施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推廣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倘我們未能擴大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其中包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規定我們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此種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毋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管理層就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幅作出判斷，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故屬主觀性質，因而存在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所作評估及預期準確，或這些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較於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值準備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產生的全部損失，亦不保證我們的會計政策日後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化。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089.1百萬元，約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0.5%。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倘我們未能收回減值貸款及墊款或金融資產，致使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未必可收回，從而須作出估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我們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測信用風險。近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我們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測評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此種機制及操作這些系統和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詳情請參閱「—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以應對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這些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不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11.52%、11.56%及13.93%，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屆時我們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高於相關規例及法規規定的監管指標和比率，且日後可能繼續實施。實施該等較高標準可能是為了應對宏觀經濟條件的暫時或長期變化，或是為了支持現有或日後的政府舉措，且未必總能被充分預期。我們的運營指標和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符合監管指標及要求，當更高的監管指標及比率生效時，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運營或管理變動，以適應和遵守該等指標及比率。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風險控制流程、提高貸款審批標準以及審查對現有貸款組合的分析。我們亦可能須在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實施任何必要的變動，這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來遵守更高的標準。

我們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我們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超過我們內

風 險 因 素

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我們或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若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限制我們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或佔用78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4,083.9平方米。其中若干物業存在瑕疵情形，如：

- 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但土地性質為國有劃撥；
- 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但土地性質為集體土地；
- 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將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更名至我們名下；
- 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 我們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而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或引致收入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或實際佔有28塊佔地面積總計約為198,604.5平方米的土地。若干該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若干登記在我們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名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正在辦理國有出讓手續。另外若干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且無法判定土地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遷移於受影響物業開展的業務，我們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69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4,137.2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其中若干處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因此，這些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我們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支機構，從而產生相關額外費用、令我們收入減少或被相關機構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未必能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不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針對我們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我們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決於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耀球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長傅強先生為例，王先生有超過32年銀行業經驗，之前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副行長及招商銀行東莞分行和廣州分行行長，深切了解當地經濟發展和銀行業的策略變革，具有領導才幹和遠見，而傅先生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對廣東省金融行業的監管有豐富經驗和深刻了解，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銀行同業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我們招聘和留任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僱員可能隨時離職，部分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同。我們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

風 險 因 素

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我們僱傭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多項監管規定，我們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銀行(如我們)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行動。尤其是，網絡金融相對較新，相關規則及法規仍在制定中。該類規則及法規以主管部門的解釋為準，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互聯網貸款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區及地方政府)可能會發佈新的或修訂現行的互聯網貸款金融法律法規，而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我們未能遵守該類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不遵守業務持續管理規定的情況，導致合計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則、指引或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但無法保證在本文件中以及在香港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過程中(如有)使用我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不會面臨商標侵權及假冒申索。

自2009年改制成立以來，本行一直在中國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一家美國銀行於2011年對本行提出商標異議申請。2017年，本行獲得有利裁決。2018年6月6日，本行成功在香港註冊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兩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然而，即使註冊商標有效亦未必能保證在本文件中以及在香港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過程中(如有)使用本行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不會構成對其他商標名稱的假冒或商標侵權指控。

知識產權訴訟代價高昂且費時，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本行收到任何商

風 險 因 素

標侵權投訴或遇到與用於非香港公司註冊之名稱有關的任何爭議，即使贏得有利判決或判令，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金融機構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標誌或會導致客戶混淆，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 知識產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標誌，這可能會使客戶混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或引發不利關聯。倘任何負面報道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我們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當局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若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 內控合規部」及「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反洗錢法規」。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擔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這些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3,43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以應對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機構網絡與主要數據處

風 險 因 素

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概不保證我們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定程度上依賴人工檢查公司客戶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信息，這使我們面臨人為錯誤和僱員缺乏進行此類檢查之經驗的風險。因此，不能及時有效地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使用互聯網技術(如線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金融服務的挑戰日益加劇。因此，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亦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的能力，而有關信息技術系統採用最新技術，可輕鬆訪問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管理，實現從僅通過實體網絡提供服務轉型為整合電子及互聯網渠道。未來，如果相應轉型的效果或速度達不到我們金融科技方面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各種安全風險的影響，尤其是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供的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近年來，愈來愈多公營及私營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其業務營運中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例如電腦黑客、外國政府及網絡恐怖分子的網絡入侵，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業務，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提出更多投訴或訴訟。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潛在損害。有關我們所實施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就若干信息技術服務訂立外包合作，這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和令服務中斷。

我們現時並將繼續通過與第三方信息技術和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獲得若干信息技術服務。終止、未能提供或續訂這些合作或會擾亂我們經營、令相關成本增加、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聲譽。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找到合適的新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停止若干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我們銀行業務中的貸款糾紛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般而言，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及預測難度，概不保證我們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而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將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合併入賬涉及重大會計判斷。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雖然本行對該兩個子公司的佔股比例小於50%，但由於本行是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且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16%股權的股東同意按本行的指示投票，故此該銀行視為本行的子公司。此外，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且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該銀行視為本行的子公司。本行於評估是否併表子公司時，主要考慮三個要素：(i) 本行的控制權；(ii) 本行行使此種控制權的能力；或(iii) 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可變回報。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行將重新評估是否併表持有少數股權的子公司。倘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或湛江農村商業銀行不再作為子公司之一合併入賬，我們的合併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有部分股東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7,595名現有股東中，尚有1名法人股東及291名自然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核實其股東身份，這些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3%的股份。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人士。本行已將包括這些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廣東股權交易中心

風 險 因 素

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包括閣下持有的股權）被攤薄的爭議。這些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用評級）。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法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彼等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及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對消費者金融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且金融機構應當建立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儲所收集的消費者金融信息。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

風 險 因 素

外，倘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線均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在廣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我們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著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我們與競爭對手在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貸款或存款組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我們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繼而進一步影響我們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發展，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若我們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我們公司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在線支付用戶數目由2016年的474.5百萬名增至2020年的854.3百萬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8%。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應對這些互聯網金

風 險 因 素

融公司的挑戰，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技術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加劇。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及進一步滲透，傳統銀行正面臨著電子銀行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兩者都在持續變化）日益嚴峻的挑戰。目前，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業面臨產品、技術及客戶體驗的挑戰。憑藉技術能力、客戶交易行為數據庫及／或不同監管制度方面的競爭力，該等公司積極推出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服務，接管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主要收益來源的核心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由於電子及網上銀行的便利、高效及安全，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通過電腦或手機等互聯網渠道而非親臨實體銀行網點獲得銀行服務。此外，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發展動力—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

同時，本行業務有地域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廣東省共擁有505個網點，其中501個網點位於東莞市。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虛擬的，不受地域限制。該等服務通常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因此其客戶群不受地域界限的限制。來自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因此，我們易受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例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東莞市及廣東省）。部分此類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

風 險 因 素

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支機構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這些變動。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此外，自2017年以來，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監管並限制銀行的各項業務運營，包括與委託貸款以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相關的規章制度。該等變化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利息淨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我們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的不斷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營業收入中約74.9%、74.6%、82.4%、79.6%及81.8%來自利息淨收入，逐步由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而浮動過渡至與發展中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體系掛鉤。2013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正式施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前九家報價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發佈適用於其優質客戶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報價。作為獲指定發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將發佈撤除最高報價及最低報價後的報價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報價平均利率，並計算剩餘報價的加權平均值。施行初期，該機制發佈了一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正式施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新機制預期可促使定價基準從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向由市場決定平穩過渡，為推動利率市場化奠定制度基礎。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逐步解除各項利率限制，體現利率市場化趨勢。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此類市場化趨勢均可能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從而導致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支付保費，而這亦會增加我們營業成本。因此，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或會因彼等以更優惠的利率努力吸引客戶而加劇。

風 險 因 素

此外，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短期借款成本、流動資金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利率大幅上升通常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此類市場風險。

因此，倘若我們無法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資產負債組合結構或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以及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借貸成本，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銀行間同業市場拆借的資金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佔我們總負債的8.7%。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我們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我們無法保證，SHIBOR在日後經過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間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這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導致銀行業不良貸款增加。倘我們無法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與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與我們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包括農村商業銀行)投資者須滿足資質要求。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0%以上，此類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此種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亦請參閱「一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前身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股東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擬

風 險 因 素

轉讓股權的，應當通知受讓人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同一投資者及其關聯方與一致行動人士決定投資商業銀行的，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持股比例要求。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因重大風險問題或商業銀行重大違規行為採取措施控制風險及接管時，股東應積極配合銀監會及其分支機構開展風險控制及其他有關行動。此外，2019年12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根據該等規定，農村金融機構的股東受到多種限制。例如，農村商業銀行非金融機構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所投資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的10%。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會導致中國銀保監會對我們實施監管措施或其他監管及採取行政行動。

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為遵守2013年11月14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倘股東從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倘股東質押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股份的50.0%，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如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所持本行股權，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質押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股東質押股權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股東進行股份質押。這些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本行以這些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進一步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我們根據前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類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概

風 險 因 素

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相關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設有若干限制，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投資具有某些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持續受到各類新聞媒體廣泛的輿論監督報道。過去，媒體曾報道個別銀行機構欺詐事件、不良貸款高企、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是否關乎我們)可能對我們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損害儲戶和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的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涉及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有明確規定，不

風 險 因 素

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我們也無法保證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宣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的判決結果及執行效率或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我們根據有關規定審核付款的真實性及合規性。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2016年12月3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已加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市

風 險 因 素

場。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6.8%。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5.8%。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5.0%。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0.7%。因應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變更匯率機制。較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美元利率的任何調整)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認為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0.2%的資產(約人民幣1,209.0百萬元)和0.2%的負債(約人民幣1,200.7百萬元)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我們的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我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此類稅項。根據相關適用法規，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

風 險 因 素

以減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關於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編纂]後，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編纂]後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本行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的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行代表本身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

風 險 因 素

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若我們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此類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有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 %的[編纂]股H股及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 %的[5,740,454,510]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這些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這些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這些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編纂]H股之人士的權益在[編纂]後將會遭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已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H股之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風 險 因 素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基準。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宣派上一年度，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1,308.8百萬元、人民幣1,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外（見「財務信息—股息—特別股息」），概無已宣派的未付股息。我們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財務報表顯示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準確。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這些信息來源合理，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這些信息。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數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信息。

H股股東面對H股股價在H股[編纂]和[編纂]之間的潛在間隔時段下跌的風險。

H股須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預期交付日為釐定H股[編纂]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所以，H股股東可能因在此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對H股股價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H股付款可能須繳納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此類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對於2019年1月1日及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所作的付款，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支付予其他並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另行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視作已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未提供充足資料供釐定此名人士是否獲豁免繳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

儘管最終規定對「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尚未在美國聯邦公報刊登，惟我們預計所支付的款項不會視作海外轉付款項。因此，我們預計無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就所作出的H股分派預扣任何稅款。然而，若透過其作出付款的金融機構不獲豁免繳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包括依據任何適用政府間協議條款)，則該中介機構可能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繳納預扣稅。H股有意[編纂]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編纂]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編纂]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當中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這些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此類報章或媒

風 險 因 素

體報導或這些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這些信息。[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信息。